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Wi-Fi 無線上網服務契約條款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使用本服務客戶（以下簡稱客戶），茲因本公司提供之中華電信 Wi-Fi 無線上網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

第一章 服務範圍

第一條 本服務係本公司於公共場所建置無線網路設備連接網際資訊網路，供客戶使用 Internet 相關服務之業務。

第二條 本服務專供客戶作正常合法網路通訊之用。

第三條 本服務所有上網地點公布在本服務網站上，供客戶查詢。

第二章 服務種類

第四條 本服務之種類如下：

- 一、計時制：係指本公司網際資訊網路(HiNet)客戶、本公司行動電話客戶，以其帳號、行動電話號碼使用本服務，依客戶使用之時間計收費用。
- 二、日卡制：係指客戶購買本公司發行之中華電信 Wi-Fi 一日卡、三日卡、七日卡，於首次連線上網起算連續 24 小時內、72 小時內、168 小時內，無限次數使用本服務。

第三章 使用資格及條件

第五條 客戶使用本服務，須先登入本服務網站，並經本公司身份認證程序完成註冊手續。

第六條 客戶登入使用本服務時，應提供真實之個人資料，如有資料登錄不實以致發生任何糾紛或違法情事時，客戶應自行負責。

第七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使用本服務前，需經法定代理人閱讀並同意本契約條款後，方得註冊及使用本服務。當限制行為能力人使用本服務時，則視為法定代理人業已閱讀、了解並同意本契約條款之內容。

第四章 計費方式

第八條 計時制以客戶使用分鐘數計算費用，未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

客戶應繳之費用，併入其於本服務使用之本公司 HiNet 帳號、行動電話號碼之電信帳單中，按月收取。

繳費通知郵寄地址以客戶使用帳號、行動電話號碼登載之資料為準，客戶更換郵寄地址未通知本公司，致生任何延誤或損失時，由客戶自行負責。

第九條 計時制客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本公司得於通知客戶後抵充次月或後續應付之費用。

第十條 計時制客戶應繳付之費用，除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依本公司寄發之繳費

通知單所定期限，繳納全部費用。逾期未繳清者，本公司得暫停其使用本服務。經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本公司得逕行終止其使用本服務，所積欠未繳費用，本公司將依法追討。

第十一條 本服務日卡制分為中華電信 Wi-Fi 一日卡、三日卡及七日卡，提供客戶於首次連線上網起算連續 24 小時內、72 小時內、168 小時內，無限次數使用本服務。

第十二條 本服務之收費標準詳如本服務網站之公告費率。費率調整時，自生效日起按新費率計收。

第五章 服務中斷之處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基於系統維護或轉換需要，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縮短運作時間。本公司將於 7 日前公告於本服務網站上。

第十四條 客戶使用本服務，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造成本公司通信網路或系統設備發生障礙、阻斷，以致本服務完全無法通信時，其所生損害，本公司不負損害賠償責任，惟暫停通信期間，本公司應按下列標準扣減費用或更換日卡：

一、計時制：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扣減下限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扣減下限
12 以上~未滿 24	當月使用費用減收 5%	72~未滿 96	當月使用費用減收 30%
24~未滿 48	當月使用費用減收 10%	96~未滿 120	當月使用費用減收 40%
48~未滿 72	當月使用費用減收 20%	120 小時以上	當月使用費用全免

二、日卡制：

卡片種類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更換中華電信 Wi-Fi 日卡數量
一日卡	12 以上~未滿 24	更換一日卡 1 張
三日卡	12 以上~未滿 24	更換一日卡 1 張
	24~未滿 48	更換一日卡 2 張
	48~未滿 72	更換三日卡 1 張、或一日卡 3 張
七日卡	12 以上~未滿 24	更換一日卡 1 張
	24~未滿 48	更換一日卡 2 張
	48~未滿 72	更換三日卡 1 張、或一日卡 3 張
	72~未滿 96	更換三日卡 1 張及一日卡 1 張、或一日卡 4 張
	96~未滿 120	更換三日卡 1 張及一日卡 2 張、或一日卡 5 張
	120 小時以上	更換七日卡 1 張、或三日卡 2 張及一日卡 1 張、或一日卡 7 張

前項阻斷開始之時間，以本公司察覺或接到客戶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第六章 客戶應遵守之使用規則

第十五條 客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有權暫停或終止客戶使用本服務，客戶不得要求退費或賠償，並由客戶負一切法律責任，如造成本公司權益受損者，本公司得向客戶請求損害賠償：

- 一、有竊取、更改、破壞他人資訊情事者。
- 二、有擅自複製他人資訊轉售、轉載情事者。
- 三、有危害通信或影響其他客戶權益之情事者。
- 四、未經對方同意，擅自寄發電子訊息至對方信箱造成對方困擾之情事者。
- 五、於論壇區張貼與主題無關之訊息之情事者。
- 六、濫發電子郵件、蓄意破壞他人信箱或其通信設備之情事者。
- 七、散播電腦病毒或足以干擾電腦正常運作之程式之情事者。
- 八、發表或散佈恐嚇、誹謗、人身攻擊、侵犯他人隱私、色情或其他所為言論違背公序良俗之文字、圖片或影像之情事者。
- 九、擷取非經所有者正式開放或授權之資源之情事者。
- 十、影響系統運作或加重系統負擔之情事者。
- 十一、在網路上提供違反各項法令之商品或服務之情事者。
- 十二、利用或委託他人以本項第 4 款之方式從事各項活動之情事者。
- 十三、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者。

本公司基於維護電子郵遞服務之品質及遏止大量廣告或不實電子訊息濫發，本公司有權採取必要管理措施，前述電子訊息管理措施之規定公告於 HiNet 首頁之系統公告中，變更時亦同，客戶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

本條所稱之電子訊息係指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經由通訊設備傳遞之資訊。

依著作權法規定，客戶使用本服務涉有三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情事者，本公司應終止全部或部分服務。

第七章 本公司免責事由

第十六條 本服務易因環境及無線傳輸技術等（諸如：微波爐、無線電話、藍芽裝置、其他 W L A N 信號等）因素影響，產生射頻干擾(如封包遺失、瞬斷等)，如因而導致直接或間接之損害或損失時，本公司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七條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得暫停或終止本服務之經營，已購買中華電信 Wi-Fi 日卡者，本公司除退費外，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八章 契約之修改

第十八條 本公司因法令修訂、技術變更、維護需要或其他事由，保留修訂本契約條款之權利，修訂後之契約條款將公告在本服務網站上，並以適當方式通知客戶，客戶若不同意時，應立即停止使用，日卡制客戶可於公告修訂後十日內向本公司辦理退費，若客戶繼續使用時，視為客戶同意修訂後之契約條款。

第九章 附則

- 第十九條 本契約條款所未記載之事項，如經本公司以廣告或宣傳品向客戶明示其內容者，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 第二十條 本契約條款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客戶同意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定辦理之。
- 第二十一條 本契約條款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 第二十二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本公司當地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